

中國人民大學

研究生工作手冊

研究生工作手冊

中国人民大学
研究生工作手册

研究生院
一九八六年一月编

前 言

为了加强对研究生的管理，提高培养质量，保证我校研究生工作的顺利开展，原研究生处于1984年7月编印了《研究生工作手册》。一年多来，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有了较大的发展，增加了十多项规章制度；从85级硕士生（含研究生班）起，试行了学分制；博士生的培养、学位工作也已提到工作日程上来；学校管理机构也有了较大变化（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了研究生院）。为了适应这些发展，我们对原《研究生工作手册》进行了调整、补充，重新加以编印。

本《手册》共编入国家和原教育部颁发的以及我校制定的有关研究生工作的廿七个文件，主要有培养工作、行政管理工作和学位工作等三个方面。在编入时，我们对其中个别文件的具体内容和文字提法作了必要的修改，补充了硕士生试行学分制和博士生的培养、学位工作以及研究生院工作的职责等方面的有关规定。

由于研究生工作还处于初创阶段，经验不足，有关规定、条例、办法等，仍有待于在今后的

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进行修改。请各有关单位、有关同志把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转告我们，以集思广益；使研究生管理工作和学位制度日益完善、日益规范化，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事业更健康地发展。

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
一九八六年一月

目 录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6)
- 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84) 学位字013号《关于做好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 (17)
- 四、原教育部《研究生外语学习和考试的规定》(试行草案)…………… (24)
- 五、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和系(所)、教研室有关研究生工作职责的暂行规定…………… (32)
- 六、中国人民大学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的若干规定…………… (36)
- 七、中国人民大学关于配备副导师的若干规定…………… (40)
- 八、研究生院《关于试行学分制修订各专业硕士生培养方案的几点意见》(43)
- 九、原研究生处《关于制定研究生班培养方案的几点意见》…………… (50)

十、研究生院《关于制定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的几点意见》·····	(53)
十一、研究生院《关于硕士生选课的要求和办法》·····	(58)
十二、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生考核办法·····	(61)
十三、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生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课教学和考核的暂行办法·····	(68)
十四、中国人民大学关于研究生外语学习和考试的补充规定·····	(72)
十五、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生社会调查(业务实习)暂行办法·····	(76)
十六、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生教学实践暂行规定·····	(80)
十七、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参加社会服务活动的暂行办法·····	(82)
十八、中国人民大学关于研究生兼任部分教师工作的暂行办法·····	(84)
十九、中国人民大学授予学位工作细则·····	(87)
二十、中国人民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暂行办法·····	(102)
二十一、研究生院《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及其摘要的编写格式(草案)》·····	(107)

二十二、	中国人民大学关于硕士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的暂行办法……	(115)
二十三、	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考勤办法	(119)
二十四、	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 (本规定由学生处提供) ……	(122)
二十五、	中国人民大学关于研究生业务费、书籍费管理的暂行规定…	(133)
二十六、	中国人民大学关于接受委托培养研究生的暂行实施办法……	(138)
二十七、	中国人民大学关于接受兄弟院校研究生选修我校研究生课程的暂行规定……………	(141)
附件一:	中国人民大学有权授予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	(144)
附件二:	中国人民大学有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学科、专业……………	(146)
附件三:	中国人民大学招收硕士生的其它学科、专业……………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一九八〇年二月十二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一)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提出，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应将批准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

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 士 学 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它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

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位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 士 学 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

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1、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2、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3、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

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

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 士 学 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